

#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第四轮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修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对《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及结论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问题四

### （一）修改一

#### 1、原表述

“

**（四）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收购日前 AlchiMedics（阿尔奇）应就补缴税款事项全额计提预计负债，由此产生预计负债的境内外差异构成了收购日前 AlchiMedics（阿尔奇）单体财务报表的前期会计差错及追溯调整**

AlchiMedics（阿尔奇）2017 年收到再评估通知，补缴税款事项的发现当期  
为 2017 年。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AlchiMedics（阿尔奇）应当在补缴税款发现当期 2017 年按照再评估通知全额确认预计负债 121.51 万欧元；同时应按照该通知的口径和计算方法对 2016 年和 2017 年的所得税进行估算，需确认预计负债 32.09 万欧元，上述相应税款合计 153.60 万欧元应当调整计入 2014 年至 2017 年的各年损益。该通知对应的罚款、滞纳金应于税务委员会听证同意时计入 2018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

由此，该补缴税款事项在 AlchiMedics（阿尔奇）单体报表层面，按照法国相关规定和法国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仅确认 6.00 万欧元的预计负债，小于上述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应计预计负债的金额，补缴税款事项构成收购日前即已存在的预计负债的境内外差异。

从赛诺医疗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角度看，该差异构成收购日前

AlchiMedics（阿尔奇）单体财务报表的前期会计差错，AlchiMedics（阿尔奇）的单体报表在收购日前已将补缴税款事项按照会计差错追溯调整至各相应年度。

**（五）就该补缴税款事项，赛诺医疗在 AlchiMedics（阿尔奇）首次纳入合并前已对其单体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追溯调整，合并后不会形成赛诺医疗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

赛诺医疗 2018 年 6 月收购 AlchiMedics(阿尔奇)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赛诺医疗 2016 至 2018 年申报期合并财务报表应当全部合并 AlchiMedics（阿尔奇）。

赛诺医疗在收购日前，就该补缴税款事项构成的 AlchiMedics（阿尔奇）收购日前的会计差错，已先对其收购日前的单体报表作了预计负债的会计差错追溯调整。调整后的 AlchiMedics（阿尔奇）的财务报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其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8 年 6 月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日，赛诺医疗首次合并的 AlchiMedics(阿尔奇)的财务报表为经上述调整后的报表。对赛诺医疗而言，首次合并前未编制过含 AlchiMedics(阿尔奇)信息的财务报表，首次合并的 AlchiMedics(阿尔奇)的财务报表已经会计差错追溯调整，首次合并后未对之前的财务报表进行过调整，该补缴税款事项在 AlchiMedics（阿尔奇）纳入合并前对其单体报表的会计差错追溯调整，纳入合并后不形成赛诺医疗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

在合并日对被收购方按照收购方的准则或政策进行调整，只是合并报表编制过程中一个统一政策的程序，对被合并方于收购日前已经存在的差错的调整，不应定义为是合并方前期会计报表的差错。”

## 2、修改后表述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AlchiMedics 未计提补缴税费事宜，构成合并报表的会计差错。赛诺医疗对合并报表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

”

## （二）修改二

### 1、原表述

“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补缴税款事项为收购日前 AlchiMedics（阿尔奇）单体报表即已存在的会计差错，AlchiMedics（阿尔奇）的单体报表在纳入合并前已将补缴税款事项按照会计差错追溯调整至各相应年度。

就该补缴税款事项，在 AlchiMedics（阿尔奇）纳入合并前已对其单体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追溯调整，不会形成赛诺医疗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相关会计处理合规，相关会计处理与会计事项的认定不存在矛盾。

”

### 2、修改后表述

“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AlchiMedics 未计提补缴税费事宜，构成合并报表的会计差错。赛诺医疗对合并报表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补缴税费调减申报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同时，2018 年编制合并报表时，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滞纳金及罚款不能追溯调整，将 21.09 万欧元滞纳金及罚款记入 2018 年营业外支出。

上述申报前会计差错更正事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时的申报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已按要求对发行人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出具审核报告并说明差异调整原因，保荐机构确认差异调整事宜具有合理性与合规性。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修改说明》之盖章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修改说明》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6日